

办理结果：留作参考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·全文

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普人社〔2021〕27号

对区政协十四届五次会议 第 145068 号提案的答复

总工会界别组：

你们提出的“关于深化普陀人才安居工程的提案”的提案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“加强区校合作，扩大引才宣传”的建议

我区积极开展嵌入式招聘活动，为企业与高校提供对接服务。2019-2020 年共与同济大学、华东师范大学等 15 家高校对接，开展 27 场线上线下嵌入式校园招聘活动，105 家次企业参加，提供 1800 余个岗位。为加快延揽海外人才，2020 年出台《普陀区加快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若干措施》，并在同济大学、华东师范大学 2 所高校设立海外人才工作站，依托高校的国际化平台和海外资源，合作开展招商引智推介活动、专业学术论坛、学术

交流活动等，帮助引进海外人才落地普陀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持续深入加强与高校的联系和合作。一是充分发挥同济、华师大海外人才工作站作用，通过国际学术交流、留联会等平台，扩大我区海外人才政策宣传推介覆盖面，提升普陀的知名度与吸引力。二是发挥学科优势，与同济大学、华东师范大学等高校在生命健康、智能软件等领域加强人才合作，为区域四大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集聚人才。三是持续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，促进大学生充分就业。

二、关于“调低入住人才公寓条件”的建议

2018年，我区制定出台《普陀区促进创新创业人才发展实施意见》，对区重点企业给予人才公寓或租房补贴支持。政策推出以来，截至2020年，共计2589人享受入住人才公寓或租房补贴，区域人才安居政策取得一定实效。

目前，区人才办会同相关部门正研究优化区级人才政策，初步考虑在原有基础上，多元化人才评价标准，进一步扩大政策覆盖面，加大人才安居保障力度，为企业留住人才。比如：降低一定的申请准入门槛，满足符合区域产业发展导向、潜力较大的中小企业核心骨干人才安居所需。

三、关于“就入住人才公寓的名额、补贴作适当梯度性调整”的建议

根据《普陀区促进创新创业人才发展实施意见》，我区重点企业人才公寓采用配额制，最高给予 30 个名额，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1200 元，期限 2 年。

根据本市安居工程相关工作要求，集合外区补贴标准和本区财力情况，我们初步考虑稳步提高补贴标准，同时按照人才的不同类型，进行分类补贴，增强人才获得感。

四、关于“多方面挖掘潜力，多渠道寻找房源，提高人才公寓存量”的建议

目前，我区人才公寓房源主要来自区公共租赁房，房源总量 5000 套左右。接下来，根据本市安居工程工作要求，区人才办会同相关部门将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，多渠道筹措房源。

一是探索建立健全区人才安居工作协同机制，牵头统筹全区人才安居工作，明确标准、规范和流程。二是研究建立多渠道、多层次、多主体的人才安居房源筹措机制。一方面探索通过新建、改建转化、代理经租等方式进一步增加市场化租赁住房。另一方面通过进一步降低成本、拓宽融资渠道等措施，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建设筹措租赁住房的积极性。到“十四五”期末，全区人才安居租赁房源规模达到近万套。三是完善人才安居租赁房源分级分类运行机制。建立健全市场化人才公寓的认定程序，优先保障区域重点企业的人才安居需求。

最后，再次感谢您对我区人才安居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1年5月10日



联系人：茅影遯

联系电话：52564588-2532

单位地址：大渡河路1668号3号楼910室

邮政编码：200333

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1年5月10日印发

(共印10份)